

2011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1

保齡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11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9 日
2. 比賽時間：逢星期日 10:00 – 18:00
3. 比賽地點：保齡球中心
4. 限制：1). 凡曾報名參加「澳門保齡球總會」2010 及 2011 年度所舉辦賽事的任何組別比賽球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2). 於 2010~2011 年期間曾“代表澳門”參加過任何保齡球賽事的人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5. 組別：分男子組單人賽、女子組單人賽及三人團體混合賽。
6. 比賽制度：
 - (A) 成績計算：
 - (1) 男、女子組單人賽：每位球員以兩局作賽，按總分計算優勝成績；
 - (2) 三人團體混合賽：每個參賽隊伍中最少有一位是女子球員，賽事以兩局作賽，3 位球員按自行編排的先後順序輪流作賽一格，以兩局總得分計算各隊成績。
 - (B) 若成績出現同分時，以最高一局減最低一局分差，少者為勝；若再相同，則以最高局分定勝負。
 - (C) 各球員必須於賽前三十分鐘到球場報到、若超過法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能到場參加比賽，則判為棄權。
 - (D) 比賽期間不可自行操作機器或更改比賽球局成績。
 - (E) 參賽者於參賽時應自備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便賽會或裁判查驗。
7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。
8. 報名地點：
 - (A) 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
 - (B)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
 - (C) 傳真至 87965611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
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確認。
9. 抽籤：4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8:00 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, www.safp.gov.mo）查閱。
10. 設備：1). 可使用私人用球及鞋，但須經過裁判檢驗同意後方能使用。
2). 大會亦備有專用鞋及保齡球提供借用。
11. 獎勵：獎給各組別前 3 名，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3 日下午四時於奧林匹克體育中心運動場-室內館（氹仔）舉行。
12.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。

*備註：因事需要更改比賽時間，需向體育發展局提交更改時間聲明書，以作安排，接納與否，將由中國澳門保齡球總會以電話通知。